

第四章 結論：「秩序美」的存在與價值

在第三章中研究者以近現代繪畫作品內的構圖來分析，這些作品雖然都是來自不同的時空背景，且只分析其構圖內的形式特質，但透過分析表內對這些形式特質的描述，則可見到作品內確實具有秩序形式的安排。

由此可以說明這些創作者心理，確實存在著美學家們所言的秩序感機制，故可將這些具秩序感的作品視為是完形心理需求下的產物。又以視覺腦神經學者的看法，認為「藝術是視覺腦的延伸」¹，而視覺腦在面對紛亂的外界時，又有追求恆常不變的特質。

故這種「紛亂中見統一」的秩序形式，也充分的證明了視覺腦神經學者的見解，這就是美學家所謂的「變化中的統一」，因此不管這種秩序形式的表現是來自有機體的自知或不自知的情況，可說都是來自視覺腦內這種追求恆常有序的機制，也因此這種秩序形式美感的表現，才能夠在來自不同背景時空的有機體創作下，表現出各自不同卻又變化多端的秩序感。也就是作品雖然是藝術家們以主觀的態度在創作，但從作品內的秩序形式，確能見到客觀理性的表現成分。

這種理性成分，也可從第三章的每一個分析表內的描述得知。因為這些描述，除了可知道作品內確實存在著秩序形式組合外，也可看到大衛·貝斯特(David Best)對此理性成分相同的看法，他認為「藝術也具有認知理性的特質」²。他並將這種理性稱為「詮釋性理性」；其所指的是「這種理性是可以詮釋評價或者勾勒出一個狀態或情況」³。而第三章內的這些分析表內的描述，正是勾勒和詮釋出這種「統一中見變化」的秩序形式狀態。

¹ 塞莫·薩基(Semir Zeki)，腦內藝術館，潘恩典譯，台北：商周出版，頁 14。

² David Best(2003)，理性的藝術，廣梅芳譯，台北：心理出版社，2003 年，頁 19。

³ David Best(2003)，頁 56。

由此可知，作品內的這種秩序感是感性和理性合一，而且是一種客觀統一的表現。因此在各種主觀感性的作品內若少了這種理性的秩序形式，不只是會使作品少了客觀的形式美感，更無法滿足創作者或欣賞者心理內那追求秩序形式的感性需求。

故秩序形式的存在與否，對作品來說就有了精神上的價值，而「秩序美」形式存在的重要性也在此。

更進一步地說，若沒有了秩序感機製作判斷，則不只藝術家無法創作或欣賞者無法進行欣賞，更嚴重的是，正如貢氏所說：「如果我們缺乏了秩序感——我們就永遠也無法得到任何經驗」⁴。也恰如 David Best 所說：「藝術形式的存在，技術和標準的學習，是個人經驗和發展可能性之必要先決條件」⁵。

因此若有了這種足供理解、詮釋的秩序原則，不僅使欣賞者在對作品的形式欣賞時，能做出客觀理性的詮釋比較和評價，也能提供創作者在無限的創造力下有一個客觀理性的形式創造基礎。而這些都可再說明秩序原則在藝術教育上的重要性與存在的價值，也由此可知，「秩序原則」(principle of order) 對創作者或欣賞者來說，不僅不是一種限制，反而是一種助力，而且也是其它學習的基礎，正如大衛·貝斯特(David Best)說：「對於藝術來說，學習了解藝術概念，是基於人類對於韻律、聲音、顏色和形狀的天生反應。沒有這些反應，就不可能進行更深層的學習。」⁶。此正是對秩序原則重要性的最佳詮釋。

⁴ (英)E.H.貢布里希(2003)，秩序感，范景中、楊思潔、徐一維譯，長沙：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，頁 127。

⁵ David Best(2003)，理性的藝術，廣梅芳譯，台北：心理出版社，頁 120。

⁶ David Best(2003)，頁 34。